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之方式**  
**擬收購Monterrico**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之公告(「香港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香港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紫金銅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國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即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已就合共8,770,998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股份約33.34%)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受書；及(2)因此，收購建議現時已延期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之前仍然可供接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之香港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香港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紫金銅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國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即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已就合共8,770,998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股份約33.34%)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受書；及(2)因此，收購建議現時已延期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之前仍然可供接納。

#### 接納程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已就合共245,339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股份0.93%)接獲香港公告所述縮減選擇之有效選擇。於收購建議就接納成為或經宣告為無條件時，將就紫金銅冠能全面滿足所有有關選擇，抑或就有關選擇是否將按比例縮減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收到之有效接受書當中，紫金銅冠已就2,835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股份約0.01%)接獲香港公告所述貸款票據之有效選擇。

於宣告收購建議之前，紫金銅冠已取得Monterrico若干董事(亦兼為Monterrico股東)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就合共2,606,960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就Monterrico股份之1,150,000份期權(其中1,050,000份屬「價內」(即行使價低於發售價之該等期權)，佔Monterrico股份現有「價內」期權約54.19%)。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接獲Monterrico若干董事就合共1,237,500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之有效接受書。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接獲之接受書已計入上述之有效接受書之總數內。

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後，已另外就1,369,460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1%，為Monterrico若干董事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餘額)接獲接受書而並未計入上述之總數內。接獲此接受書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英國時間)，所有不可撤回承諾已獲履行。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英國時間)，已就合共10,140,458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54%)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受書。

#### 收購建議延期及進一步接受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已延期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之前仍然可供接納。倘收購建議進一步延期，紫金銅冠將於收購建議(若未有進一步延期)之到期日後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英國時間)前於英國公開宣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